

附件一

107 學年度台南市立楠西國中「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申請總表

學校名稱	台南市立楠西國中		
負責窗口	廖尹秀	Email	s24129@tn.edu.tw
		電話	06-5751712#13
預期成效	1. 透過社群成員定期已經驗分享進行專業對話 2. 凝聚教師，共備共好，深化合作理念。		
學校正式老師與代理教師人數(概估)	17		
領域教學 研究會(學 年會議)社 群數	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學年會議名稱	人數(人員名單詳附件)	
	國語文教學精進社群	4 人	
	英語文教學精進社群	3 人	

承辦人：

 教師兼 廖尹秀  
教學設備組長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林辰俞  
教務主任

校長：

 台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 黃建凱  
校長

說明：

1. 本章彙整表由學校承辦社群窗口填寫，若學校提出 8 個社群則會有 8 張附件
2. 12 班以上(含 12 班)每校申請 5~9 個社群。12 班以下依學校需求提出申請(至少 2 個社群)。

107 學年度 台南市立楠西國中「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申請表(附表)

學校名稱	台南市立楠西國中						
召集人	蔡珮怡			Email	s8914077@yahoo.com.tw		
				電話	06-5751712		
社群名稱	國語文教學精進社群						
預期成效	1. 增強閱讀素養、深化課程知識 2. 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師生共好。						
社群成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蔡珮怡	詹薇平	黃昇平				
	陳淑儀						
實施期程 (學習領域或學年專業社群，每學期至少3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107.09.04(二)	9:00-12:00	學期課程總規劃	會議室	領召	4
	2	107.10.23(二)	9:00-12:00	閱讀策略	會議室	領召	4
	3	107.12.04(二)	9:00-12:00	教學共備	會議室	領召	4
	4	108.02.19(二)	9:00-12:00	閱讀素養教學	會議室	內聘	4
	5	108.04.09(二)	9:00-12:00	會考應考策略分析	會議室	領召	4
	6	108.06.11(二)	9:00-12:00	學期教學成果分享	會議室	領召	4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教師兼林辰俞  
教務主任

校長：

台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 黃建凱  
校長

說明：

教師兼廖尹秀  
數學設備組長

1.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不列出姓名。

107 學年度 台南市立楠西國中「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申請表(附表)

學校 名稱	台南市立楠西國中						
召集人	林辰俞			Email	diving126@hotmail.co		
				電話	06-5751712#23		
社群名 稱	英語文教學精進社群						
預期成 效	1. 增強國際素養、深化課程知識 2. 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師生共好。						
社群成 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謝明奇		林辰俞		林文傑		
實施期 程  (學習領 域或學年 專業社 群，每學 期至少 3 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 地	講師/ 主持 人	參加 人數
	1	107.09.06(四)	14:00-16:00	課程總規劃	會議室	領召	3
	2	107.10.25(四)	14:00-16:00	英語文競賽指導	會議室	領召	3
	3	107.12.06(四)	14:00-16:00	國際素養融入	會議室	內聘	3
	4	107.02.21(四)	14:00-16:00	共同備課	會議室	領召	3
	5	107.04.11(四)	14:00-16:00	會考策略	會議室	領召	3
	6	107.05.23(四)	14:00-16:00	學期總檢討	會議室	領召	3

承辦人：

教師兼  
數學設備組長 廖尹秀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辰俞

校長：

台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 黃建凱  
校長

說明：

1.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080 臺南市立楠西國中  
 計畫名稱：107學年度學校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申辦計畫  
 編製日期：107年5月10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元，申請金額：5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28專業服務費	節	4	800	3200	內聘講師講座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62	6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1,738	1,738	支用印刷費相關耗材	
合計				5,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 註：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